

公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『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』修訂內容

主旨：修訂『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』第 21 條內容，並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(含)開始生效施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條文對照請詳下表：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撥冗詳細閱讀本次修訂條文內容。

修改前內容	修改後內容
21. 申訴管道 客戶就本商品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，客戶以電話口頭申訴者，請致電本行服務熱線 4058-0088；客戶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請寄至新竹市東美路 91 巷 9 號 9 樓。若上述管道無法完成和解時，得向 <u>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</u> 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，或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21. 申訴管道 客戶就本商品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，客戶以電話口頭申訴者，請致電本行服務熱線 4058-0088；客戶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請寄至新竹市東美路 91 巷 9 號 9 樓。若上述管道無法完成和解時，得向 <u>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</u> 申請評議，或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若您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，得於前述施行日前，依本合約第 11 條規定辦理提前解約。如您未於前項期間內辦理提前解約或於施行日前不為異議者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，則視為已同意該修改內容。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